



SCCR/47/12
原文: 英文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 日内瓦

关于研究由技术保护措施的实施所创造和促成的
各类商业模式和经济机会的提案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编拟

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秘书处开展一项研究，对数字环境中通过实施技术保护措施（TPM）而为创作者和创意产业提供的各类现有商业模式和经济机会进行编目。

背景

内容生产商和授权服务机构对技术保护措施的广泛使用促进了消费者现在可以通过数字方式获得的版权作品的范围和种类。技术保护措施是诸如加密技术之类的措施，可有效规范数字环境中对创意内容的获取并保护这些内容免遭窃取。技术保护措施包括防止未经授权访问版权作品的“访问控制”（如密码、付费墙或订阅、时间限制，或加密/加扰），和防止未经所有者授权而复制内容的“复制控制”（如流媒体内容的下载拦截、数字音乐和电影的复制拦截、打印拦截，以及标签和水印）。技术保护措施还可以包括通过保留受保护作品的权利来阻止未经授权的网站抓取的技术措施。技术保护措施允许创作者和权利持有人以自己选择的方式控制和管理对其作品的访问，并使其产品、服务和面向公众的定价多样化，从而为创新性商业创意产品和服务在线提供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营造了环境。

规避技术保护措施是指未经版权所有者授权，对加扰作品进行解扰，对加密作品进行解密，或以其他方式规避、绕过、移除、停用或损害技术保护措施。目前存在纯粹为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非法服务，例如公众可以在某些网站上输入 YouTube 视频的链接，在没有适当许可或报酬的情况下获得该视频内容的可下载文件。另一种常见的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方法是在视频游戏中使用未经授权的作弊码来解锁功能，从而在没有适当补偿的情况下不公平地改善游戏体验。这些代码通常在网上出售，而且往往含有病毒，给最终用户带来风险。

《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合称为“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均于 1996 年获得通过，它们为创作者和创意产业提供了数字网络环境中的全部专有权利，包括“充分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救济措施以防止规避有效技术措施”的权利。¹建立一个法律框架，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救济措施，防止规避有效的技术保护措施，包括防止贩运规避装置或技术，常常被认为对促进版权作品的数字贸易和许可必不可少。在当今高度数字化和复杂的技术环境中，跟上防止数字盗版的方法和工具的步伐，对于保护个人创作者和全球创意经济健康发展至关重要。本研究的目的是确定充分有效的技术保护措施保护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这项工作，效果如何。

技术保护措施为创作者和创意产业促成的商业模式研究

长期以来，技术保护措施是在全球数字环境中为创作者和创意产业创造成功和创新商业模式的工具。然而，我们仍然需要研究这些在数字环境中保护版权材料的市场驱动型解决方案背后的实质性法律机制。这一资源对于打算审查本国法律框架以支持新兴创作者和创意产业的成员国尤为重要。此外，这项研究还可以提供有关世界各地源于既有法律机制的现有技术保护措施促成的商业模式和经济机会的信息。最终，成员国将受益于对法律机制的分析，这些法律机制所支持的有效技术保护措施保护实际上帮助创作者和创意产业降低了在线保护其作品的成本，并避免从其创作、表演、制作或发行创意作品的核心使命中转移资源。

¹ 《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 11 条；《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第 18 条。

本研究应侧重于查明产权组织成员国国内法中支撑有效技术保护措施保护的现有法律机制，包括通过审查确立有效技术保护措施保护范围的实质性法律保护，以及禁止和制裁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此外，本研究还应当：

- (a) 制作一份真实世界的实例清单，说明在数字环境中，创作者和创意产业因技术保护措施的保护而产生的商业模式和经济机会；
- (b) 提供来自各种创意产业、实体规模、地区和创意社区的实例；
- (c) 提供促成每个实例的法律框架和技术解决方案；以及
- (d) 解释是否以及如何通过技术保护措施减少或防止了每个实例各自创意作品的盗版，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如果没有技术保护措施保护，创作者或创意产业可能遭受的金钱和就业损失。

[文件完]